

復審人 呂建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4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傷害、妨害兵役、妨害自由、麻藥等前科，復犯殺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4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件殺人案被害人非當場死亡，是醫院延宕手術清創，近 1 個月才死亡，非有殺人之故意；經被害人有 4 人持鋼筋毆打，才持螺絲起子對抗，應有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4 條之適用；釋字 755 號解釋宣告違憲，經判決無期徒刑過苛；累進處遇累犯之分數較初犯為苛，不符比例原則；原處分理由對刑法第 47 條及第 57 條再為評價，已違一事不得雙重評價原則；患有椎間盤突出合併椎管狹窄及神經根病變、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急需假釋返鄉醫療；雖有 2 次小違規口角，但是 15 年前所犯，家裡有寄聘書；曾遞陳情狀協助檢方破案、願捐國賠所得供國難時購買飛彈、願與全台重刑犯與中共作殊死

戰，為悛悔實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傷害、

妨害兵役、妨害自由、麻藥等罪前科，復持螺絲起子刺穿被害人頭部致死，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殺人案被害人非當場死亡，是醫院延宕手術清創，近1個月才死亡，非有殺人之故意；經被害人有4人持鋼筋毆打，才持螺絲起子對抗，應有刑法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24條之適用；釋字755號解釋宣告違憲，經判決無期徒刑過苛；累進處遇累犯之分數較初犯為苛，不符比例原則」等情，應循刑事及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原處分理由對刑法第47條及第57條再為評價，已違一事不得雙重評價原則」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原處分核屬有據。另訴稱「患有椎間盤突出合併椎管狹窄及神經根病變、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急需假釋返鄉醫療」等情，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63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至所訴「雖有2次小違規口角，但是15年前所犯，家裡有寄聘書；曾遞陳情狀協助檢方破案、願捐國賠所得供國難時購買飛彈、願與全台重刑犯與中共作殊死戰，為懊悔實據」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